

《專上學院條例》

(第320章)

專上學院註冊為註冊學院的申請

1. 本人現按照《專上學院條例》(《條例》)第4A條，申請將本專上學院註冊為註冊學院，詳情如下：
 - (a) 擬用專上學院名稱(英文).....
.....
 - (b) 擬用專上學院名稱(中文)
.....
 - (c) 擬用專上學院地址.....
.....
2. 本人附交本專上學院的擬議組織架構(包括擬任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其他主管人員，以及各分科學院(或同等單位))。
3. 本人附交本專上學院各擬用校舍的平面圖及設施明細表。
4. 本人附交有權使用本專上學院擬用校舍的證明文件(如租約副本、正式買賣協議副本及／或由業主發出容許該處所用作專上學院校舍的授權書等)。
5. 本人附交本專上學院的擬辦課程一覽表及相關資料(包括評審資格、修課程度、收生學額上限、學費、修業期等)。
6. 本人附交本專上學院的教職員僱用和聘任政策及程序文本一份。
7. 本人附交本專上學院的教職員服務條件文本一份及僱用合約範本一份。
8. 本人附交本專上學院的學生取錄政策及程序文本一份。
9. 本人附交本專上學院成立為法團的證據，連同管治本專上學院的章程或其他文書的副本。
10. 本人附交本專上學院的財政概述(包括收支預算、可用於專上學院發展的資金來源及金額等)。
11. 本人附交本專上學院的策略計劃文本一份。
12. 本人附交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就本專上學院發出的機構評審報告副本。
13. 藉提交本申請書，本人謹此聲明：
 - (a) 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本申請書的內容均屬真實及完整；
 - (b)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條例》的相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第4、4A、6A、6C及6D條；
 - (c) 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本專上學院符合《條例》第4(1)條指明的註冊規定；

- (d) 本專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及教師的註冊申請，將分別以訂明表格2、3及4向教育局提交；以及
- (e)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本申請表格夾附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見附錄)內容。

14. 本人提名以下人士為本申請的指定聯絡人：

- (a) 姓名(中文)
- (b) 職銜
- (c) 電話號碼
- (d) 電郵地址.....

擬任校董會主席簽署

擬任校董會主席姓名

日期

.....
.....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專上學院註冊申請，以及透過定期查核檢視專上學院的註冊；
- (b) 就上文(a)項所述的事項，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及其附屬法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及法定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保安局、屋宇署、香港海關、衛生署、律政司、消防處、香港警務處、房屋局、入境事務處、土地註冊處、地政總署、破產管理署、規劃署、選舉事務處、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廉政公署，以在必要時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專上學院人員，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學校註冊及監察組提出(地址：香港柴灣利眾街 24 號東貿廣場 28 樓)。